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鲁乡振发〔2024〕2号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调整省定防止返贫监测线的通知

各市乡村振兴局：

按照过渡期省定防止返贫监测线年度调整有关要求，经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同意，我们以2023年监测线为基数，综合考虑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低保平均标准等因素，将2024年监测线调整为8600元。

下一步，各市要根据省定防止返贫监测线，重点关注农户“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方面出现的突出问题和就医、就学、

就业、产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潜在风险，统筹考虑农户收入支出情况以及自主应对能力，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综合研判、识别认定，切实做到符合纳入条件的困难群众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2024年3月15日印发
